

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五八八〇號令訂定發布。茲因救護車收費標準多年未調整費用，考量基本薪資調漲、人事成本上漲，收費標準有檢討之必要，為使收費符合實際、審酌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以使本標準用詞與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轄區，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收費不得超出附表規定，並修正附表調整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